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计提、核销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、核销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和确认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同意本次计提、核销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计提、核销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4日